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79 号

罪犯钱明海，男，1977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白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(2020)云 0124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明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继续追缴未退还赃款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2.00 元，账户余额 35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